

证券代码：300225

证券简称：金力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731002701；发证时间：2017年11月23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此前，公司已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2011年、2014年通过了复审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17年公司已按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